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68號

原告 林福長

被告 林添陣

林添石

林日勝

林勝雄

林勝煌

鄧莉榛即林進發之繼承人

林家宏即林進發之繼承人

林亦柔即林進發之繼承人

林清祥

林清霖

林建業

吳美玲

林緞

林敏華

林敏玉

林敏貴

林添福

林昇輝

林家葦

林佳樺

01 林和明  
02 林坤棋  
03 林坤明  
04 林嘉揚  
05 林彩秀  
06 林美珠  
07 林美麗  
08 林美芳  
09 林偉豪  
10 林好萱  
11 林好亭  
12 林景裕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4 查原告訴請分割土地8筆，於起訴時依其面積、權利範圍、公告  
15 土地現值計算價格合計新臺幣（下同）1,175,903元，並據以核  
16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682元。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  
18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21 法 官 張桂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  
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彥丞